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8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洪啟軒

被告 鄔坤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0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213元（其中零件費用20,795元、工資費用1,575元、烤漆費用8,843元）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

01 輛自出廠日108年6月(推定為15日)，有行照1張附卷可證，  
02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16日，已使用3年10月，則零  
03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618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  
04 式)。是本件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  
05 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3,618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、  
06 烤漆費用，共計1萬4,036元(計算式：3,618元+1,575元+  
07 8,843元=14,036元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  
08 准許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 
10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 
1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 
12 第3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4 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26 書記官 許雁婷

27 附表

28 -----

29 折舊時間	金額
30 第1年折舊值	20,795×0.369=7,673
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20,795-7,673=13,122

01	第2年折舊值	$13,122 \times 0.369 = 4,842$
02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122 - 4,842 = 8,280$
03	第3年折舊值	$8,280 \times 0.369 = 3,055$
04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,280 - 3,055 = 5,225$
05	第4年折舊值	$5,225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1,607$
06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225 - 1,607 = 3,618$